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公告簡章

一、徵才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事務組長。
- 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(四)缺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(五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(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)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營繕工程、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招標業務。
- (二)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- (三)工友、行政助理之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業務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以上(含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)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五)熟稔採購業務及電腦文書處理，並需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(具進階證書者尤佳)。
- (六)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假日加班者。
- (七)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

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填妥「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」

後，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8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9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10.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11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4-23756287分機751(人事室陳主任)；業務問題洽分機731(總務處倪主任)

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- (一)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再通知。
- (二)面試名單於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18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-重要公告-人事室項下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
- (三)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- 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六)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
一、工作經驗：							
二、應徵動機：							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五、其他：							

